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平龙环审〔2023〕01号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 关于河南汇资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提纯 18000 吨太阳能级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由河南汇资科技有限公司报送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汇资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提纯 18000 吨太阳能级硅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河南汇资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提纯 18000 吨太阳能级硅料建设项目为新建性质，属鼓励类。本项目位于石龙区快速通道贾岭村北。投资 19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6 万元；租用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厂房。项目已通过石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2206-410404-04-01-376484。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我区环境攻坚战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加强各环节扬尘管理，做好酸洗工序氢氟酸和硝酸的管理工作，项目酸洗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做好重点环节的监测工作。

2. 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年产生量 79215 吨，经预处理达到间排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经过降噪处理后达标排。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定期清运，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危废间按要求的面积和规范进行建设。

5. 总量控制指标：NO<sub>x</sub>:1.592t/a，COD:3.961t/a，NH<sub>3</sub>-N:0.396t/a。

6. 生态环境：本项目竣工后，在企业四周及院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进行绿化、美化生态环境。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石龙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河南汇资科技有限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3 年 1 月 5 日

